**西安广美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03民辖终214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广美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郑家寺村北红旗下一号海华物流北排21号。

法定代表人：郭泽彬。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122号南方大厦A座2－10、17－28层、B座1－4、15－19层。

负责人：李志军，该分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6307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权。在本案中，系基于与被保险人深圳市日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以为被告主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因此应根据深圳市日博实业有限公司与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权。根据涉案委托书，深圳市日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将涉案货物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提货后运至深圳宝安乾泰恒网点，运费到付。从委托书内容看，应认定双方形成运输合同关系。因此，本案应按照该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所涉货物的运输目的地在深圳市宝安区，因此，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彭琛

审判员 庄齐明

审判员 唐林波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邹俊辉（兼）



**在线查看此案例**